

5000 年古文化遗存： 鹿邑栾台遗址

远眺鹿邑栾台



■晚报记者 侯国防 文/图

属商代栾相王封地

在鹿邑县王皮溜镇境内西南角，有一个不大的村庄叫普大庄，距普大庄西北约400米处，有一处高出地面5米多的古文化遗址，这就是栾台遗址。栾台遗址是我省也是国内一处面积较大，保存较好，具有较高历史和学术价值，涵盖龙山中期、商、周三个时期的古文化遗存。中秋节后的一天，一个硕果盈枝，秋雨飘零的日子，记者慕名到鹿邑栾台遗址采访，走近三个时期古文化遗存，了解、感悟中华文明史。

历史对栾台多有记载

9月19日上午9时，在鹿邑县文化局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记者一行来到鹿邑县王皮溜镇普大庄，由东至西穿过普大庄村庄，往西北行走约400米处，一处高出地面5米多，占地约7000平方米，上面建有几间房屋的土垠堆显得非常醒目。土垠堆的四周是即将收割的玉米、大豆等秋作物，陪同人员说，这个偌大的土垠堆就是栾台遗址。

栾台遗址北1公里为东西流向的白沟河，西300米为肖梁庄，南4.5公里处有清水河自西向东流过。该遗址现为一台地，四周皆为平坦的农耕地。台高5米，基本上成方形，每面宽80米。遗址东、北两面为陡峭的断崖，暴露出许多陶片和蚌壳；西、南两面为斜坡状。整个台地全为黑土构成。该遗址1978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升格为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据调查考证，栾台遗址，主要涵盖龙山中期、商、周三个时期的古文化遗存。1987年，河南省考古研究所对栾台进行发掘，内涵是从大汶口时期，到战国初期连续堆积而成的，在全国尚属少见，其中四期系商文化。多种史书都有记述。《魏书地形志》说：“南兖州陈留郡谷阳县有苦城、老子庙、栾城（苦城即今鹿邑城，栾城与苦城并提，可见栾城在当时之地位）”。又说：“栾城始建无考，殆亦乡城旧址，今微有迹，其西北有栾相寺”。

《水经注》说：“涡水……经苦县故城南，城之四门，列筑驰道，东自赖乡，南自南门，越水直指古台”。说明南北朝时已成“古台”。

清康熙版《鹿邑县志图》标有栾相寺遗址。乾隆版《鹿邑县志》说：“栾城在县十八里，旧址略存”。光绪版《鹿邑县志》也说：“栾城在县南十八里”。

因此，多年来，经过专家对大量史料考证，鹿邑栾台遗址的确在我国史书中就有记载，真可谓千古久远，源远流长。

栾台，亦名栾王寺、栾相寺。那么栾台因何而得名呢？当地文化部门有关负责人说，栾台是商代栾相王封地，栾相王在位期间，灾害频至，民不聊生，饿殍遍野，栾相王开仓放粮，救济群众，却被权奸诬其收买民心，图谋不轨。栾相王于当年四月八日被杀！事后，当地群众为感谢栾相王救济之恩，在城内西北角修建栾相寺。每年农历的四月八日，前来祭拜的群众如云，逐渐形成大型春会。

为了减少会期踏坏麦子，20世纪20年代，经当地两名权威人士倡议，将每年四月八日的会期改为每年的农历二月初八，直至延续至今。

如今，每年农历二月初八这天，方圆几里乃至几十里的群众和生意人都会早早来到普大庄赶大型春会。春会会期5天，会上商贾云集，各种商品琳琅满目，应有尽有。与此同时，由群众自发组织的大型古装戏在村庄黄金地段好戏连台，观者如云。赶春会者更是熙熙攘攘，热闹非凡。

当然，附近一些群众和信众也趁此机会到栾台烧香、祭拜，他们一边虔诚地点上香火，祭拜栾相王，一边祈福纳祥，祝愿全家老少幸福安康。

栾台被无情拆除

据80多岁的普长建老人说，从他记事时起，栾台就经历过多次劫难。据他回忆，解放前栾台占地有10多亩，约1万多平方米，四周是水波连连的河流。栾台周围矗立着一道高高的古城墙，四角建有4个炮楼，古色古香，戒备森严。台上还建有100多间房屋，其中最显眼的是前大殿、后大殿和阁楼。大殿内供奉有多尊神像，神像栩栩如生，形象逼真，台上还设立有许多石碑，栽植有好多松柏，显得郁郁葱葱，走上台子，让人感觉一派庄严肃穆景象。

后来，国民党在台上设立区政府，并在上面办公。之后，又在上面开设私塾，供当地一些地主、富户的子女上学。直到解放后，栾台一时才得以安宁。

1958年“破四旧立四新”时，当地政府将栾台上的前大殿、后大殿、阁楼及石碑、树木等附属设施全部拆除，栾台之上一片突兀，其也因此失去了历经数千年的往日风采。

考古发掘揭开面纱

197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与周口地区文化局文物科对栾台遗址进行了调查。栾台

遗址古代遗存丰富，地层堆积颇厚，一般在7米以上，个别地方达8米余。

1987年9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在遗址东端开方试掘，基本上弄清了遗址的文化内涵。其堆积情况为：上部1.50米为近代文化层，含有明清及现代陶瓷碎片。第二层厚1.50米，为西周中晚期文化层，出土有陶豆、陶簋、陶罐、陶瓮、陶甗、陶盆、骨簪等。陶器多为绳纹灰陶器。第三层为商代文化层，时代若相当于二里岗期至殷墟二期，深1.50米，出土有绳纹灰陶鬲、豆、罐、大口尊等器物。第四层为二里头时期文化层，深0.8米，出土有绳纹、篮纹、方格纹陶器，其中鼎、罐、豆、盆等为泥质灰陶器，还有素面红褐色陶质尊形器。本期内涵中还含有岳石文化因素，代表器物为夹砂红陶觚。第五层为龙山文化层，厚2.20米，出土有灰绳纹、蓝纹、方格纹陶鼎、罐、钵、杯、觚等，另外还有磨光灰陶片、黑陶片、黑皮红褐色陶片。

另外，在发掘区西北部，出土有绳纹灰陶筒瓦和浅盘细柄豆为代表的遗物，考古人员将这组遗存定为六期。

第一期文化遗存的遗迹主要为灰坑，以坑口形状分为圆形和不规则形两种，坑内堆积主要是大块红烧土。此期遗物有陶、石、骨、蚌四类。陶质器皿最多，石器甚少。陶器有泥质、夹砂两类，可分为泥质红陶、泥质灰陶、泥质黑皮陶、夹砂褐陶、夹砂灰陶五个陶系。主要器类有：鼎、盂、壶、罐、豆、高柄杯、器盖等。

第二期文化遗存早段的遗迹，有居住址、水井、灰坑等。灰坑以坑口形状可分为椭圆形、圆形和不规则形等。水井为圆形竖直壁，井底呈锅底状。井底出五件小口鼓肩罐和一件长颈鼓腹壶。它们都应是汲水器。居住址，未见保存完整者。但从残留痕迹观察，这时期流行连排式地面上建筑，其居住面多为较硬的黄色垫土，有下凹的炊爨处。遗物有陶、石、骨、蚌、铜等质地。陶器以泥质陶为主，夹砂陶次之。夹砂陶含砂粒细小，一般不甚明显，可分为泥质灰陶、泥质黑陶、泥质红褐陶、夹砂灰陶、夹砂红褐陶、白陶等六个陶系。灰陶最多，纹饰仍以素面篮纹为主。较常见的是斜篮纹和竖篮纹，同时多与弦纹合饰在同一器物上。绳纹、方格纹已出现，但数量较少。饰有上述两类纹饰的器胎较厚，器形亦大。常见的器类有鼎、白陶或罐、壶、盆、盘、豆、杯、碗、器盖等。

第三期文化遗存的遗迹有房址、灰坑两类。这期遗存的陶器以夹砂红褐陶和泥质黑皮灰胎陶为主要

陶系。夹砂红褐陶器表磨光，并留有刮磨的条痕。因火候不均，常见灰黑色斑块，或内红外黑、外红内灰的现象。泥质黑皮灰陶的胎壁较厚，因火候低，陶质较软，皆轮制。器壁普遍饰有突棱、篮纹、回形纹、方格纹也可见到，但数量很少。主要器形有罐、盆、豆、碗等。

第四期文化遗存的遗迹主要是灰坑。其中圆形竖井式坑，坑壁光洁，坑底平整，有踏踩的硬面。近底部的坑壁上常见烧痕，一般直径在2米左右。另外，还有圆形锅底状和不规则形坑。不规则形坑一般较大，坑内堆积杂乱，多见大量蚌壳、螺壳等杂物。陶器主要有泥质灰陶、夹砂灰陶和夹砂红褐陶三个陶系。灰陶占绝大多数。绳纹是装饰器表的主要纹饰，并有粗、中、细之分。常见的器类有：鬲、甗、罐、盆、簋、豆等。

第五期文化遗存主要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木质棺，皆为单人仰身直肢葬。流行腰坑和口含的葬俗。随葬器物放置在头部。陶器的基本组合为鬲、罐、簋、豆。

第六期文化遗存分布较少，仅在发掘区的北部有发现。陶器主要是灰陶系。陶质坚硬，器表流行绳纹。主要器类有罐、盆、豆、碗等，同时还有一些建筑材料。

经过认真挖掘，潜心研究，考古人员认为栾台遗址历史悠久，年代达5000年以上，且文化内涵丰富，具有极高的历史和学术价值。

群众自发保护文物

为加强对古文化遗存的保护，2007年2月以来，鹿邑县王皮溜镇党委、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大对栾台遗址的保护力度，成立了栾台管理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具体负责。同时，镇、村两级组织发动当地群众募捐，所收捐款全部用于栾台的建设。

2007年4月，在栾台管理委员会的牵头组织下，群众在栾台上面特意恢复建设了3间大殿，并在大殿内设置了神像，配套建设了一些附属设施，同时在台上栽植了一些松柏。栾台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今年72岁的普永信老人说，虽然现在的栾台跟过去的盛况不能相比，但如今政府和群众对栾台的自发保护，让栾台逐渐恢复了往日的容颜。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栾台遗址会建设得越来越好。

中午时分，记者一行采访结束准备离开时，蓦然发现，在四周庄稼的映衬下，栾台遗址显得更分外妖娆，望着历经5000年沧桑的古文化遗存，记者不仅心生感慨：栾台遗址，愿你明天更美好！



鹿邑栾台城牆

回族文化名人 李传国小传

■倪胜章

由水利部黄河委员会刻立在黄河第一弯处的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曲果的《黄河源碑铭》，碑文作者就是著名学者、诗书大家、河南省文学学会会员、全国唐代文学学会会员、全国国学研究会研究员、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回族文化名人李传国。

李传国1934年2月21日生于沈丘槐店镇。1956年他考入河南大学中文系本科，毕业后被分配到河南省教师进修学院任教，不久被省教育厅派往省重点学校洛阳市第一高中任教。1985年调任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根据国家统一规划，由广东、广西、湖南、河南四省（区）协作承担《辞源》修订工作，李传国为河南省洛阳《辞源》修订组项目主持人、主要执笔人，主持完成厂部、方部、皿部、缶部、青（部分）部等部首字及辞目1000余条，入现行《辞源》。他与葛景春合作校释了《便民通书》，为通俗起见，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时改名为《便民通书》。

此外，他还是《文天祥诗文赏析集》撰稿人；豫版标点本《二十五史》（中州古籍出版社）第五审校人；《中外军事家韬略》（远方出版社）第三著作人。

退休后，李传国受聘于河南省《老人春秋》杂志社，任编辑兼副总校，坚持工作11年辞职。所编发的稿件多次获全国老年期刊协会一、二等优秀作品编辑奖。

2004年，他被中国书画研究院聘为研究员。2007年10月，经中国国学研究会首届“国学奖”组委会评定，他获首届“国学奖——创作成就奖金奖”，并获“国家功勋艺术家”荣誉称号，其作品及殊荣入编《类编国学大系》一书。2009年5月，经中国国学研究会和《建国60年中国文艺盛典》编委会评定，获“建国60年中国文学艺术最高成就奖金奖”。2010年，当选首届“感动中国文化人物”，并被聘为中国文化学会艺委会副主席，事迹被载入香港世界文化艺术出版社《感动中国文化人物》大型画册。

李传国在书法方面颇有造诣，以行草见长。2011年3月，被中国国家书画院委任为该院副院长之职。书法作品曾入选1992年全国社科院优秀书画作品展，中国文联2000年《炎黄百子诗词书画集》《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一百周年翰墨精品集》等。其业绩被载入《中国专家人才库》《2000中国风·杰出人物特集》《中国人力资源库》《中国名流世家》等多部辞书。

